

新竹市政府 函

地址：30019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
承辦人：詹志翔
電話：03-5216121#277
電子信箱：041324@ems.hccg.gov.tw

受文者：新竹市北區南寮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2月19日

發文字號：府教學字第113020576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說明五 (376580000A_1130205766_ATTACH1.pdf、
376580000A_1130205766_ATTACH2.pdf、376580000A_1130205766_ATTACH3.pdf)

主旨：請貴校辦理「113學年度中小學生數位/網路性別暴力認識
問卷調查」，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113年12月17日臺教授國字第1135807648號函辦理。
- 二、又，依據教育部111年2月9日召開之「『跨部會教育宣導資源推動數位/網路性別暴力防治』專案諮詢會議第2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
- 三、行政院「性別平等重要議題(院層級議題)(111至114年)」議題四、目標二中揭示：「教育部本於統籌規劃推動跨部會教育宣導之責，辦理民調前後測作業，以整體瞭解民眾對於數位/網路性別暴力防治之認知提升情形，並作為相關工作成效與精進參考。」爰教育部依前開揭示內容及上開會議決議，邀請專家學者召開諮詢會議擬訂具國民小學、國民中學及高級中等學校教育階段之認識調查問卷。
- 四、旨案調查計畫說明如下：



(一)施測對象：國民小學五年級學生、國民中學二年級學生、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學生。

(二)施測期間：113年12月17日至114年1月3日，由學校依課程表安排班級施測時間。

(三)施測方式及環境需求：採行網路問卷方式，網址如下，請準備相關上網設備以利填寫。

1、國民小學：<https://forms.gle/UpdCUQXts4MChDtq5>

2、國民中學：<https://forms.gle/5jvWxa6Hvce8tjvo8>

3、高級中等學校：<https://forms.gle/bGVDmo7dwd62tZhx5>

(四)本調查採用分層隨機抽樣，以確保各直轄市、縣（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不同學制、不同性別的學生均有機會被抽樣。請貴校配合辦理調查作業（國民小學於五年級擇1班；國民中學於二年級擇1班；高級中等學校於二年級並依所列之學程類型擇1班級進行施測）。

(五)請學校施測人員進行施測作業前，詳讀「中小學生對於網路／數位性別暴力認識施測說明」，並於施測結束後告知學生認識問卷之適當答案，以協助學生建立正確認知。

(六)本次為前測，請學校承辦人員於前測後填寫施測情形表（<https://forms.gle/JGzEaNSgSRsi7Msy9>），以便於後續聯絡。

(七)請學校針對施測班級，運用文宣品進行數位／網路性別暴力防治宣導（線上文宣資源：教育部性別平等教育全球資訊網-數位／網路性別暴力防治專區-我想跟學生、小孩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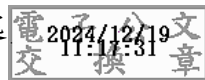
數位/網路性別暴力-國小4-6年級版文宣品及國中、高中
年級7-12版文宣品，<https://reurl.cc/0G80kX>)；教育部
規劃於114年6月份對同一班進行後測，以瞭解宣導成
效。

五、檢附「中小學生對於網路／數位性別暴力認識施測說明」
(分國民小學、國民中學及高級中等學校)1份。

六、如對本案調查施測程序仍有疑義，請洽業務承辦人員謝小
姐(04-37061369)。

正本：新竹市北區民富國民小學、新竹市北區西門國民小學、新竹市東區三民國民小
學、新竹市北區南寮國民小學、新竹市香山區茄苳國民小學、新竹市東區科園國
民小學、新竹市立香山高級中學及附設國中部、新竹市立培英國民中學、新竹市
立光華國民中學、新竹市立光武國民中學、新竹市立三民國民中學、新竹市立竹
光國民中學

副本：本府教育處



「中小學生對於網路／數位性別暴力認識」施測說明（前測）

敬愛的老師，您好！

打擾了！感謝您對於教育的付出，為更好的明天而努力。

本問卷是由教育部進行的調查工具，對象是國小五年級、國中二年級和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的學生，預計回收 18,500 份問卷。這份調查非常重要，調查結果將提供教育部及相關單位針對中小學生對於「網路／數位性別暴力」的認知情形，以作為研擬相關政策的重要依據。

本調查採用分層隨機抽樣，以確保各直轄市及縣（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不同學制、不同性別的學生都有機會被抽到。現在，您的班級是眾多學校班級中被抽中的一班，預計施測時間約 10 分鐘，因此，教育部要借重您的智慧與時間，共同完成這份調查。

我們期待透過這份調查獲得最接近真實的狀況，因此，**您的學生填寫問卷的正確與否，絕對不會影響您、您的班級或學校的任何權益**，請您放心。但是，為了確保測驗的有效性，以下事項須要您與我們合作，**請謹慎地進行每一個步驟：**
一、施測前，**請您查詢貴校的「學校代碼」。**

二、接著，請確認電腦網路為可連線上網狀態，並依學制請學生至問卷連結網址：

國小版：<https://forms.gle/UpdCUQXts4MChDtq5>

三、學生進行填寫之前，請您先跟學生說明：

親愛的同學好：

隨著智慧型手機、平板、電腦等被普及使用，透過網路通訊科技與身邊的家人、朋友互動，已經成為我們日常生活的一部分，不過數位網路的世界其實也處處充滿著危機。為了瞭解同學們對於數位性別暴力的認識情形，我們設計了幾道題目，請根據你認為敘述的對錯勾選「是」、「否」。本次的回答不會留下你的個人資料，請放心。你回答的結果也完全不會影響你的成績或任何權益，請安心並誠實作答。如果在答題的過程中，對於某一題的意思你**看不懂，沒有關係，不必問老師、不要問同學，也不必勉強回答，勾選「不知道」即可，然後繼續下一題。**謝謝你的合作！

- 四、學生開始填寫時，**請您宣布貴校的「學校代碼」**，讓學生在「我的學校代碼」這一題正確填寫貴校的學校代碼。也請您提醒學生填寫「**學校所在縣市**」。
- 五、提示學生開始回答各題目之前，要確實觀看「情境引導」的內容，並告訴他們：「完成答題後要按『提交』」。
- 六、在學生填寫的過程中，如果有學生對於題目的內容提出疑問，請直接回答學生：「**沒有關係，不必勉強回答，直接跳到下一題繼續作答。**」
- 七、在學生填寫的過程中，如果有學生和他人講話，無論交談內容是否與題目有關，都請制止學生交談，並告訴學生：「**這不是測驗，不會打分數，也不會影響成績，請不要與同學交談。**」
- 八、每位同學回答一次即可，**不要重複提交。**
- 九、當全部學生都完成「提交」後，請教師指導各題目適當的答案，並且不可以重新作答。各題目適當的答案請見「答案回饋與說明」，敬請教師進行相關的教育宣導。
- 十、前測完成後，請學校於**3~5月**期間針對施測班級安排1次運用下列文宣品的教學活動，以強化學生對數位／網路性別暴力之認識。資料請至教育部性別平等教育全球資訊網（首頁→數位／網路性別暴力防治專區→我想跟學生、小孩談數位／網路性別暴力→國小4-6年級版文宣品。網址：
https://www.gender.edu.tw/web/index.php/m7/m7_11_02_01?sid=13）

最後，再次感謝您的協助，與我們共同完成這份調查。

祝福您

平安喜樂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敬上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

附件一：答案回饋與說明

答案	題目	相關法規說明
☒ 是 ☐ 否	1. 如果收到別人的裸照（或私密照），我不能轉傳分享。	◎依數位／網路性別暴力之定義、類型及其內涵說明，此情境應屬<u>惡意或未經同意散布與性／性別有關個人私密資料</u>：惡意或未經同意而散布與性或性別有關之文字、聲音、圖畫、照片或影像等個人私密資料。 ◎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 38 條第 1 項規定：「<u>散布、播送、交付、公然陳列或以他法供人觀覽、聽聞兒童或少年之性影像、與性相關而客觀上足以引起性慾或羞恥之圖畫、語音或其他物品者</u>，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刑法第 319-3 條第 1 項規定：「未經他人同意，無故重製、<u>散布</u>、播送、交付、公然陳列，或以他法<u>供人觀覽其性影像者</u>，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 是 ☐ 否	2. 如果自己的裸照（或私密照）被別人在群組轉傳或放在網路上，我要先截圖保存證據。	◎依數位／網路性別暴力之定義、類型及其內涵說明，此情境應屬<u>惡意或未經同意散布與性／性別有關個人私密資料</u>：惡意或未經同意而散布與性或性別有關之文字、聲音、圖畫、照片或影像等個人私密資料。 ◎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 38 條第 1 項規定：「<u>散布、播送、交付、公然陳列或以他法供人觀覽、聽聞兒童或少年之性影像、與性相關而客觀上足以引起性慾或羞恥之圖畫、語音或其他物品者</u>，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刑法第 319-3 條第 1 項規定：「未經他人同意，無故重製、<u>散布</u>、播送、交付、公然陳列，或以

		他法供人觀覽其性影像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 是 ☐ 否	3. 如果有人利用我的裸照（或私密照）威脅我，或是自己的裸照被別人在群組轉傳或放在網路上，我應該尋求協助（如告訴師長或報警等）。	◎依數位／網路性別暴力之定義、類型及其內涵說明，前半段情境應屬<u>性勒索</u>：以<u>揭露他人性私密資料（文字、聲音、圖畫、照片或影像等）為手段，勒索、恐嚇或脅迫他人</u>。 ◎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 39 條第 2 項、第 3 項規定：「<u>無正當理由持有兒童或少年之性影像</u>，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得併科新臺幣六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金。」、「<u>無正當理由持有兒童或少年與性相關而客觀上足以引起性慾或羞恥之圖畫、語音或其他物品</u>，第一次被查獲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令其接受二小時以上，十小時以下之輔導教育，其附著物、圖畫及物品不問屬於持有人與否，沒入之。」 ◎刑法 305 條規定：「以加害生命、身體、自由、名譽、財產之事恐嚇他人，致生危害於安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九千元以下罰金。」 ◎學校會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處理，並協助學生。
☐ 是 ☒ 否	4. 把同學的臉放在其他人的裸照（或私密照）上，只是好玩惡作劇，應該不會傷害到他。	◎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3 條第 3 款規定略以，<u>性騷擾</u>指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從事<u>不受歡迎且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言詞或行為，致影響他人之人格尊嚴、學習、或工作之機會或表現者</u>，且未達性侵害之程度。 ◎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 36 條第 1 項規定：「<u>拍攝、製造、無故重製兒童或少年之性影像、與性相關而客觀上足以引起性慾或羞恥之圖畫、語音或其他物品</u>，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刑法第 319-4 條第 1 項規定：「意圖散布、播送、交付、公然陳列，或以他法供人觀覽，<u>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之性影像</u>，足以生損害於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五十萬以下罰金。」 ◎刑法 235 條第 2 項規定略以，意圖散布、播送、販賣而<u>製造、持有猥褻文字、圖畫、聲音、影像及其附著物或其他物品者</u>，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九萬元以下罰金。
☒ 是 ☐ 否	5. 玩線上遊戲時，有人要我用照片交換點數或寶物，或是威脅我若不給照片就要傷害我跟我的家人，我不能答應。	◎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 36 條第 2 項規定：「招募、<u>引誘、容留、媒介、協助或以他法，使兒童或少年被拍攝、自行拍攝、製造性影像、無故重製性影像、與性相關而客觀上足以引起性慾或羞恥之圖畫、語音或其他物品</u>，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
☐ 是 ☒ 否	6. 在網路上嘲笑別人的性別特徵或性傾向，只是開玩笑而已，不會怎麼樣。	◎依數位／網路性別暴力之定義、類型及其內涵說明，此情境應屬基於<u>性別貶抑或仇恨之言論或行為：對他人之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等，發表貶抑、侮辱、攻擊或威脅等仇恨言論。</u> ◎性騷擾防治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略以，性騷擾係指性侵害犯罪以外，對他人實施違反其意願而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且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或以<u>歧視、侮辱之言行</u>，或以他法，而<u>有損害他人人格尊嚴</u>，或造成使人心生畏怖、感受敵意或冒犯之情境，或不當影響其工作、教育、訓練、服務、計畫、活動或正常生活之進行。 ◎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3 條第 3 款規定略以，<u>性騷擾</u>

		指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從事<u>不受歡迎且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言詞或行為</u>，致影響他人之人格尊嚴、學習、或工作之機會或表現者，且未達性侵害之程度。性霸凌係指<u>透過語言、肢體或其他暴力</u>，對於他人之<u>性別特徵、性別特質、性傾向或性別認同進行貶抑、攻擊或威脅之行為</u>且非屬性騷擾者。
--	--	--